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和 Wided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生化投资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敦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鸣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卓 敏

2018 年 4 月 23 日